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第七三四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王　璟
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　重慶南路

發行部電話：三六一八七七六　編輯部電話：三六一八七九二
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五八　印刷者：公司有限實業書局

地址：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

司法人員待遇標準案

院部僅有初步之擬議

尚有待進一步舉行院部會談研討

【本刊訊】關於司法人員待遇問題，最近不僅司法同仁本身非常關注，部分同仁且有強烈之反映。司法院與法務部現均以極爲積極之態度，進行通盤認眞之規劃。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日前在該院所舉行之例行記者招待會中表示，即將整個檢討司法人員之待遇，盼由院部雙方本於合情、合理與合法之原則，共同來研討一可作爲標準之級數，然後再與主管全國待遇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磋商，迨達到協議後，再依據此一標準予以貫澈執行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已就此一問題，主動致函司法院秘書長表示，爲二點四、二點三、二點二、二、一點五、一點一倍數級予以計算。但此項座談會中之結論，政院因主管全國預算與待遇，恐尚有其通盤之考量。

院部首長之核示；將來或進一步舉行院部會談，作某些合理之調整，目前尚難謂已成定案。且將來縱然獲得院部一致之結果，行政院部分同仁本身非常關注，進行通盤認眞之規劃。司法院與法務部現均以極爲積極之態度，進行會中表示，即將整個檢討司法人員之待遇，盼由院部雙方本於合情、合理與合法之原則，共同來研討一可作爲標準之級數，然後再與主管全國待遇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行磋商，迨達到協議後，再依據此一標準予以貫澈執行。

按照一般公務人員之工作專業加給，分爲五、四、三、二點四、二點三、二點二、二、一點五、一點一倍數級予以計算。但此項座談會中之結論，政院因主管全國預算與待遇，恐尚有其通盤之考量。

【本刊訊】關於司法人員待遇標準之高低順序暨彼此間之差距，究應如何訂定，方爲妥適？而將此項研究結果函送該局，作爲爾後年度調整司法人員待遇標準之參考。

院部雙方人事主管及待遇主辦人員，已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就此舉行一次業務座談會，對於各類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高低、順序，暨彼此間之差距，已作成初步之擬議；將所有司法人員自司法官至雇員之專業加給，

最高法院判決指出：

終止租約後之賠償金租非雖稱名仍爲使用之代價時效計算與租金同

【本刊訊】上訴人林榮火與被上訴人劉盛義、劉翁淑珠間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八十三年度上字第四一四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二五號：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其理由以上訴人主張：坐落臺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七張小段第一〇二之五地號土地，爲兩造與林紅麻四人所共有，上訴人應有合理之調整，目前尚難謂已成定案。且將來縱然獲得院部一致之結果，行政院因主管全國預算與待遇，恐尚有其通盤之考量。